

北京小汤山医院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京小汤山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2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其绿化养护服务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小汤山医院绿化养护服务

养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北京小汤山医院

养护面积：A区、B区、高原适应中心、体检中心、有氧中心周边的绿地进行二级养护，养护面积约20520.3平方米。其余绿地及水域参照三级养护，三级养护面积约122916.9平方米。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主要包括苗木修枝整型，松土除草，施肥追肥、病虫害管理、维护巡视、浇水排涝、绿地及水体保洁、植物防寒，技术档案、应急预案等。具体内容如下：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气候环境及景观效果等，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肥料由乙方承担），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土松除草：根据绿地土壤情况，及时松土并清理花池、种植穴、绿化带内的杂草，如有需要须进行松土，并通过添加草炭土等达到改善土壤情况（土壤改

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

12. 养护人员应做到随用随在，保证园区内绿化养护工作无延期进行。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绿化工根据季节、天气及工作需要、养护标准等进行调配，其中春、夏、秋季不低于 8 名绿化工，冬季不低于 5 人绿化工。

13. 院方不提供养护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问题。

14. 乙方应全力无偿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全院绿化的其他工作。

15.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讯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相关机械设备、材料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16.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17. 乙方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性工作安排。

19.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额外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0.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护范围、工作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1.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2. 对在甲方院内违反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需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多种正当措施。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1.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甲方进行绿化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签订下一年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2.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1 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各类车辆、设备、农药、涂白、防寒材料等。如水车、打药车、高压清洗设备、剪草机、抽边机、绿篱机、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2.6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资质和条件的人员，同时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各岗位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出现人员漏岗现象。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对其进行惩罚。

2.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财政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按照财政部门核减的养护费用，依据乙方责任占比，做出 200%至 500%的处罚，之后年度按照财政核减养护预算金额扣减乙方养护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有关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有关部门每提出一次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10000 元。

2.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及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发生类似情况，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及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2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每年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在次月开始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号：11001009400053006494

账户名称：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因逾期未解决给甲方导致的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与乙方协商进行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月的绿化养护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条例以及甲方相关要求和规定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的，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换，未按规定时间调换到位的，对于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因被退回、离职、病假、等原因减员，乙方应及时补齐相应人数，若乙方人员出现空岗情况，甲方则应当根据空岗情况扣除空岗岗位的应付费用。。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需付法律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上级部门取消甲方绿地的养护职责，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供应商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留存 4 份，乙方留存 4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乙方（合同章）：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